

恒大稳得利养老保险组合计划书

为方便您理解本保险组合计划，本公司就本保险组合计划作如下重要声明：

本计划书所载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产品概述

恒大稳得利养老保险组合计划由主合同《恒大人寿稳得利养老年金保险》及附加合同《恒大附加稳得利年金保险（万能型）》两个产品组成。为增加客户对该保险组合计划的认识，本公司提供本保险组合计划说明。以下关于恒大稳得利养老保险组合计划的说明，是本公司为提供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使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投保年龄

0 周岁至 7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

至 85 周岁

保费期间

趸交

保险责任

1、主险：在本主险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 |
|--------------|---|
| 养老年金 |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已年满60周岁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本公司按照基本年金金额的4%每年给付一次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
| 身故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满期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单满期日当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年金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附加险：在本附加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 |
|---------------|---|
| 身故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1.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累计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累计年金给付金额；
2.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 年金 | 自本附加合同第五个保单年度起，若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按照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个人账户价值按已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本公司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 500 元。如果个

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满期日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附险合同终止。本主附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附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次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提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按本条款合同终止时的情况计算。

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附加险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将自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减去初始费用。

个人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积累。本公司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结算一次，并将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如果您申请个人账户部分领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账户价值利息的计入而增加；随着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的收取、年金领取、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的扣除而减少。

附加险费用的收取

1. 初始费用

指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附加险合同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5%。

2.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附加险合同有效，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合同生效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责任而收取的保险费。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4. 退保费用

您在退保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该费用将直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利益演示

本公司将提供您所购买的《恒大稳得利养老保险组合计划》的利益演示表。利益演示表通过表格的形式演示各保单年度末的保险利益，包括保险费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不同假设结算利率下各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余额、身故保险金和退保现金价值。

李先生，40 岁，企业高管，想提前为自己的退休生活做好准备。经过咨询与考虑，投保了《恒大稳得利养老保险组合计划》，选择一次性交费 100,000 元，其中主险交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3,724 元，附加险交费 50000 元，在未发生部分领取、年金领取的情况下，李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所示：

恒大人寿稳得利养老年金保险+恒大附加稳得利年金保险（万能型）

年龄	保单年度末	主险现金价值	主险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主险身故保险金	主险满期金	进入附加险的保费	初始扣费	进入账户价值	期末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低）	现金价值（低）	期末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中）	现金价值（中）	期末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高）	现金价值（高）	持续奖金比例
41	1	45,000	-	-	50,000	-	50,000	1,250	48,750	50,213	47,702	50,944	48,397	51,675	49,091	-
42	2	47,500	-	-	50,000	-	-	-	-	51,719	49,650	53,236	51,107	54,776	52,584	-
43	3	50,000	-	-	50,000	-	-	-	-	53,270	51,672	55,632	53,963	58,062	56,320	-
44	4	52,500	-	-	52,500	-	-	-	-	54,869	53,771	58,135	56,973	61,546	60,315	-
45	5	60,008	-	-	60,008	-	-	-	-	56,515	55,949	60,751	60,144	65,238	64,586	2.5%
46	6	62,421	-	-	62,421	-	-	-	-	59,665	59,665	65,072	65,072	70,882	70,882	-
47	7	64,931	-	-	64,931	-	-	-	-	61,455	61,455	68,001	68,001	75,135	75,135	-
48	8	67,542	-	-	67,542	-	-	-	-	63,299	63,299	71,061	71,061	79,643	79,643	-
49	9	70,257	-	-	70,257	-	-	-	-	65,198	65,198	74,258	74,258	84,421	84,421	-
50	10	73,081	-	-	73,081	-	-	-	-	67,154	67,154	77,600	77,600	89,486	89,486	-
60	20	104,204	4,149	4,149	108,353	-	-	-	-	90,249	90,249	120,510	120,510	160,257	160,257	-
70	30	104,451	4,149	53,139	108,600	-	-	-	-	121,287	121,287	187,149	187,149	286,995	286,995	-
80	40	104,269	4,149	118,978	108,418	-	-	-	-	163,000	163,000	290,636	290,636	513,964	513,964	-
85	45	-	4,149	159,955	107,873	103,724	-	-	-	188,962	188,962	362,186	362,186	687,800	687,800	-

备注：

注 1：主险现金价值不含养老年金与满期保险金。

注 2：主险养老年金不进入附加万能账户，累计养老年金是假设您将公司发放的养老年金保留不提取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生息，以上演示所假定的利率为每年 3%。

注 3：附加险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第一年为 5%，第二年为 4%，第三年为 3%，第四年为 2%，第五年 1 为%，第六年及以后不收取。

注 4：保单持续奖金为第五年末账户价值的 2.5%，第五年末账户价值不含保单持续奖金。

注 5：附加险的假定结算利率分别为 3.0%（低），4.5%（中），6%（高）。

注 6：附加险满期保险金为满期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注 7：上表演示为四舍五入显示到整数位。

风险提示：该附加险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